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

投资者请按照30.42元/股于2019年1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先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超过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使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股数合计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水平为16.83倍。截至2019年10月2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84,372.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1,26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887.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372.44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或短期内无法出现持续增长，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或现金流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不能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

核准，发行人采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泰证券负责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深交所申购的机构为“泰和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1”。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发行股票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共有3,6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7,119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申购数量总和为1,410,4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中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⑤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除外）在2019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获得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益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人不得超过超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④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⑤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⑥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发行股份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1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⑦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9年11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1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泰和科技/公司	指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配售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价、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成为证券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界定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报价，其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结算网下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询价申购的日期，即2019年11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即本公告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2、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5.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1,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87.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372.44万元，未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1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1以上（含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未达到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在100倍以上且低于150倍（含），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下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网上中签率，并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0月2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2019年10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材料截止时间（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截止时间12:00）
2019年10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2019年10月2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9年10月2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
2019年10月2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11月4日（周一）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1月11日（周一）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1月1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1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T日 （2019年11月19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20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21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1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时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新股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10月2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0月2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3,6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7,119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数据。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4.3元/股-37.7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410,4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科技发行公告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请见信息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科技发行公告附表。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3,5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7.43元/股-37.7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393,720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30.42	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0.36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30.4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0.4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先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0.42元/股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网下询价申报总量的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科技发行公告附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30.4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0.3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30.4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0.4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及与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5.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10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83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为清水源，2018年静态市盈率为10.2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0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当日）（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300437.SZ	清水源	11.43	1.1151	10.25

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中位数，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回报，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为30.4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6,943人，有效申购数量为1,393,720万股，名单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科技发行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471人，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943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393,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4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时，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0月2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认购情况、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网下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八、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1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下投资者在缴付认购资金时，应在存款